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一〇二學年第八次(總次第九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8341 號令發布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參與社團，培養團隊精神，促進身心健康，訂定本要點。

二、社團成立：

- (一) 社團申請成立，至少應有十個人以上之連署參加，並訂定章程，內容包括社團宗旨、社員、組織章程、經費運用規劃及活動概況等經審查通過後，由發起人簽陳校長核可後設立。
- (二) 各社團置社長一人，綜理社務，由社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他幹部之組成及任期，由社團組織章程自行訂定，協助社長推行社務。
- (三) 社團成立後應將組織章程、例行性活動時間及地點等公告全體教職員工報名參加。
- (四) 同一屬性之社團以成立一個為原則。

三、活動內容：

- (一) 文藝活動：各項棋藝類、書法、繪畫、雅石欣賞、插花、攝影、歌唱、音樂、讀書會等社團。
- (二) 球類活動：桌球、羽球、籃球、排球、網球、壘球、高爾夫球等社團。
- (三) 體能活動：游泳、登山、健行、拳術、健身操、外丹功、舞蹈等社團。
- (四) 其他活動：自我成長、生態保育、社會服務、專業知能性等社團。

四、活動方式：

- (一) 各社團得於辦公休息時間中午十二時十分至十三時二十分或下班時間舉辦活動。各社團若因活動需要，需另行利用上班時間進行活動，應於事前簽陳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 各社團活動，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
- (三) 各社團應自行規劃或配合校慶、相關重大活動舉辦各項康樂競賽、講座、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並得於報經核准後，邀請其他機關、學校、社團參加。
- (四) 為切磋技藝或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間之聯誼，各社團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及競賽，其經核可者，給予公假；其為學校指派代表本校參加活動或競賽者，得補助相關費用。

五、經費：

- (一) 學校每學年補助各社團經費標準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社員人數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補助新台幣五千元；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補助新台幣七千五百元；

三十人以上者，補助新台幣一萬元。如有學年中途奉准成立之社團，按月數做比例計算辦理。社團補助經費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二) 各社團得徵收社員入會費、常年費或其他費用(如材料費等)，以充裕社團經費。

六、各社團應於學年結束前將當學期活動概況及活動人數紀錄，送人事室存查。各社團活動參加人數每學年平均未達社員人數半數以上者，應即停止次學年之補助經費。

七、各社團活動狀況及活動成果由人事室會同相關單位定期進行查訪，經查訪成果不佳者，停止下一學年之補助經費；如仍未改進則予以解散。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